新北区黑臭水体治理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及分工

（一）镇党政办

研究黑臭水体整治的相关文件政策，牵头编制相关制度，负责黑臭水体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查。

（二）镇宣统口

负责黑臭水体治理宣传工作，会同规划、建设部门开展黑臭水体治理经验推广、知识普及等工作，引导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黑臭水体治理。

（三）镇经济发展局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对接上级相关部门。

（四）镇财政与资产管理局

负责根据任务计划，筹措安排相关建设项目资金；争取各类补助资金，加强专项资金支出使用监管，并制定有关资金管理办法。

（五）镇城镇建设与管理局

负责统筹推进黑臭水体治理以及河道周边环境治理及整治中的执法工作。配合新美水务的污水主干管网建设，解决征地、动迁和附着物处理等矛盾，保障项目无障碍施工。对老小区实施雨污分流，对实施污水管网区域的企事业单位、洗车、洗衣、餐饮等临街商铺及居民污水进行接管。负责牵头组织相关规划论证工作，审批相关规划方案。

（六）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沿河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进行排查，要求限期完成雨污分流和接管工作。重点企业安装预处理装置，要求企业内部受污染雨水管道进行整改，对企业接入市政管网的排放口进行检查，企业雨水出口实施标准化建设，避免污水排入河道。对农村工业企业组织调查和实施整治，对农村污染企业进行关停或迁入园区。

（七）镇农村工作局

负责对侵占河道的违章进行清理，对河道排水口进行排查，对河底淤泥、河道垃圾进行清理，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有条件的种植沉水植物。对畜禽进行整治，对畜禽垃圾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排入污水管网的畜禽污水进行预治理，达标接管。

（八）镇监察审计室

负责黑臭水体治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九）市场监督管理局孟河分局

企业污水的接管与否作为企业营业执照登记和年审条件，位于农村的工业企业没有环保许可不再审批。

（十）镇国土所

负责保障黑臭水体治理设施用地需求。

（十一）镇派出所

负责配合环保部门对偷倒垃圾、私接管道、偷排污水等影响水体安全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实施处罚。

（十二）各村、社区

建立巡查机制，每天定期对化粪池、检查井、河道出水口、提升泵站、污水治理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保证污水收集系统正常运行，河道没有污染隐患。

（十三）镇其他相关部门、城市建设投资主体根据各自职责，把黑臭水体治理要求和区政府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到具体工作和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